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代 理 人 劉惟寧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戊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、戊為兒童甲、乙、丙之父母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因丁之子庚頻受不當管教致身體多處受傷，協調庚由丁之父接回照顧，另為保護甲、乙、丙之安全，聲請人與丁、戊簽訂安全計畫，惟丁工作不穩定、戊長期無業，近期居住不同旅館，未讓甲、乙、丙有安全居住之照顧環境，甲就學不穩定，經診斷有焦慮症，且有獨留乙之事實，於113年1月16日將甲、乙、丙緊急安置。相對人否認有未適當養育事實，對社工處遇配合有限，不願告知居住及工作資訊，二人尚未執行處遇計畫，無法評估親職、照顧能力改善，甲、乙、丙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
01 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  
02 院113年度護字第507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  
03 丁、戊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3年10  
04 月8日電話記錄可憑。審酌丁、戊目前無法提供甲、乙、丙  
05 妥適之照顧，依甲、乙、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  
06 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陳靜瑤